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27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正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正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補充記載「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乙紙（見速偵字第1278號卷第13頁、第15至16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仍執意騎乘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參本院卷附前案紀錄表）、素行尚佳及其智識程度、職業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昇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278號

被　　告　李正忠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正忠自民國108年4月11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7樓居所內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2)日上午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欲前往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上班。嗣於同年月12日上午7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三重往新莊方向，為警攔查，於同年月12日上午7時3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酒精濃度檢測達每公升0.44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正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酒測前置程序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李正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朱　玓